

附件 2

适用简易程序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种类

一、采用物理混合、分离等方法（不含化学反应过程）的下列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（设施）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：

- （一）油漆、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及类似制品生产；
- （二）水处理剂、助焊剂、稀释剂、显影液等助剂生产；
- （三）化学试剂和高纯物质生产；
- （四）农药加工、复配、分装；

（五）已成型或成套设备空气分离装置，包括为特定装置配套的气体分离、气体充装及远程监控现场制氮、制氧；

- （六）轻烃回收、尾气回收、溶剂回收；
- （七）危险化学品提纯。

二、下列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：

（一）储存危险化学品（不含剧毒化学品）总容积小于 500m³的罐区；

（二）储存危险化学品（不含剧毒化学品）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 550m²的仓库；

（三）储存剧毒化学品库房总面积小于 25m²的仓库。

三、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下列改建、扩建项目（不含剧毒化学品生产、储存建设项目）：

（一）在役生产装置（设施）基本不变，通过调整工艺路线、

工艺参数新增产品且危险、有害特性与原产品同类或更低，或者提高现有产品质量、产量的；

（二）在原厂区范围内改建、扩建同类的生产装置，工艺技术和装置内容与现有装置基本一致（扩建部分总规模、单套规模分别不超过现有总规模、最大单套规模）且设计单位不变的；

（三）在同一罐组内增加同类储罐，且增加的储罐总容积、单罐容积分别不超过现有总容积、最大单罐容积；

（四）改建储存设施，或者将生产设施（场所）改建为储存设施（场所），不增加容积且危险、有害特性与改建前同类或更低的。

四、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增加生产、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、产能、储量的下列改建项目：

（一）调整现有装置、仓库、罐区等场所内部布局；

（二）原址更新装置（设备），改进工艺，实施微反应器、连续流、自动化智能化等安全技术改造。

五、成品油加油站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（甘孜州、阿坝州、凉山州等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地区由州应急管理局决定是否适用）。

六、已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，建设期间因变更等原因（不包括因违法而被撤销的），需要重新实施安全条件审查，且经原审查单位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。

七、其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建设项目中，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认为规模较小、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，同意适

用简易程序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：

（一）依据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》，建设项目设计规模核定为小型；

（二）原料、催化剂、中间产品、产品、副产物、废弃物，以及蒸馏、分馏等处理过程涉及的各相关物料不含剧（高）毒化学品、爆炸性化学品、液化烃类化学品；

（三）不涉及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；

（四）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。